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0〕50号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鲁建检测、临沂衡信检测出具虚假 检测报告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在我市开展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行动中发现山东省鲁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建检测”）、临沂衡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信检测”）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，现就处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

（一）2020年5月26日，在对临沂城际空间站B2地块桩基检测工程现场进行检查时，发现鲁建检测存在部分原始检测记录无法提供的问题。经项目建设单位绿地地产（临沂）有限公司、总承包单位天元建设集团第六建筑工程公司、监理单位临沂市华夏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调查后，三方共同认定该项目桩基检测存在以下问题：1#楼桩基静载试验应做3颗，实做2颗；5#楼桩基静载试验应做3颗，实做1颗；6#楼桩基静载试验应做3颗，实做2颗。认定鲁建检测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。

(二) 2020年7月30日,在对临沂衡信检测进行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的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在6月20日起因位置迁移而未安装调试完成的情况下,仍违规接受门窗样品并出具报告。认定衡信检测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(一) 鲁建检测出具的临沂城际空间站B2地块1#、5#、6#楼桩基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,不得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。鲁建检测列入临沂检测监管云平台黑名单,半年内不得在临沂从事桩基检测业务。

(二) 衡信检测在6月20日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期间出具的门窗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,不得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。建议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141号)对衡信检测给予行政处罚;根据《临沂市建筑业企业、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(试行)》规定,扣除临沂衡信检测信用评价得分10分。

鲁建检测、衡信检测两家检测机构的违规行为,扰乱了建筑检测市场秩序,阻碍了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两家检测机构要吸取教训、认真整改。其他检测机构要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质量检测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测业务,确保我市建筑检测市场健康发展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8月25日